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96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：萬泰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)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、11樓及18樓

代 理 人 郭建志(法金債管部)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兆貿貿易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9樓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顏弘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人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顏弘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顏冰心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黃美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顏城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郭勝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
01 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02 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03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4 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
05 所載，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臺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07 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